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伍股份”）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伍行力”）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信用代码：913101183244761445

名称：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久业路 123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邢国旗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过程控制设备和阀门驱动装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华伍行力股权结构：上海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出资 2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华伍股份出资 1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

上海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邢国旗持股 52.09%，其他 15 名个人投资者合计持有 47.91%。

华伍行力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邢国旗先生。

华伍行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7318.15 万元，净资产为 3758.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34.6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363.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2.12 万元。

##### （二）、交易背景

华伍股份是制动器行业的专业制造商、服务商，有丰富的生产经验、领先的技术和先进的设备。

华伍行力主要从事生产、加工过程控制设备和阀门驱动装置的生产商和服务商，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为加快华伍行力的发展，同时也为公司拓展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的机械加工技术和能力，计划向华伍行力销售机械加工件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华伍行力在其产品上优先采用公司的产品，商品购销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 （三）、关联交易认定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志勇先生兼任华伍行力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璐璐女士兼任华伍行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华伍行力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华伍行力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 二、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华伍行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9.79 万元，交易内容为对华伍行力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伍行力无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三、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就 2021 年度与华伍行力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测。公司对关联方主要是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和提供的服务将按相关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市场价为参考。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对华伍行力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0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与华伍行力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也有利于华伍行力利用公司先进的机加工能力，生产更为优质产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核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度与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的 39.79 万元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对华伍行力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预案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